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3〕75号

关于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220kV接入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220kV 接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 2 个子工程（详见《报告表》）：

（1）220kV 余桥变间隔扩建工程

220kV 余桥变现有 2 台主变，容量均为 180MVA。现有 220kV 出线 8 回，采用户外 GIS 配电装置。本期在原征地红线范围内超规模扩建 4 回 220kV 电缆出线间隔（本期 2 回，预留 2 回）。

（2）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220kV 线路工程

建设余桥变至苏控光伏变 220kV 线路，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589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186km，新建四设双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403km，新建杆塔 9 基。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敏感目标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沉淀池、表土堆场、牵张场、跨越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